一图读懂

梅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梅州市绿色制造制度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现功化、长效化培育机制，全力打造梅州市绿色制造领军力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适用范围

梅州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推荐、动态管理等。

怎样理解“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机制”

低、高

形成色、目标动力绿色工厂培育机制

建、改

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什么是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绿色工厂

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体系的实施单元。

绿色工业园区

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实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龙头。

工作原则是什么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发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在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职责怎样划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市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通过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各县（市、区）工信局

各县（市、区）工信局负责组织辖内高新区管委会、引导和支持辖内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组织标准要求，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依据企业、园区在梯度评估上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初审，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市工信局综合处。

工作平台

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

满足哪些条件可被列为培育对象

绿色工厂梯度材料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梅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能用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企业；

2.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材料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工业园区，园区产业基础和规模符合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

2.某市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材料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梅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能用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在影响力和力、经营实力方面、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2.制定供应链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3.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梯度培育和管理采用的标准是什么

标准清单内企业

采用国家工信部定期发布的国家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和管理的标准适用标准。

列明在公告清单内企业，请登陆下列网址：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ssnr/202404/_5ddb3a8f0bb4c8f70771cd7c5198c.html

不在清单内企业

采用《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创建程序

企业、园区开展自评估

企业、园区按照《梅州市绿色工厂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给县（市、区）和工信局相关局职能部门。

县级初审

各县（市、区）和工信局相关局职能部门要参会单位、园区管理部门在上级交的申报材料，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后，报送市工信局，每年5月30日前，将本地区绿色制造推荐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送至市工信局。

市级绿色制造培对复

市工信局根据初审，综合论证形成区域内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排优推荐第低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信局按照《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标准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否决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1.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12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解除名单）；

2.发生安全（含消防安全、危险废物）、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能源消耗强度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4.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5.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6.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动态管理

已公布的各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4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省级绿色制造牵头部门负责和各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含县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于当年5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交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要求

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提供绿色培育和管理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提高第三方制造机构技术、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推荐建议，跟踪培育过程中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咨询技术服务。

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矛盾问题的，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第21条规定处理。

变更与取消

变更

如发生名称变更或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地址、组织机构等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后相关手续后的时限所在地的科工商务局或高新区管委会，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变更工作。对涉及一二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变更情况，予每年推荐名单时，按名单发布权限统一组上报。

取消

企业、园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1.发生《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况；

2.相关部门通报企业管理；

3.所涉及材料真实性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较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国家、省、市、县级部门进行公告。

附则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2024年12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对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有规定，从其规定。